

LAWS OF BADMINTON

羽毛球竞赛规则

(2017)

中国羽毛球协会/审定

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

目录

第一章 羽毛球比赛规则

一、	规	则	•••••		•••••		 . (2)
二、	对技	术官员	的建议		••••••		 (17)
三、	技术	官员规	L范用语			•••••	 (46)
四、	即时	回放系	统		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	 (54)
五、	场地	和场地	设备的变	泛通			 (55)
六、	残疾	人羽毛	球比赛分	≻级			 (57)
七、	礼让	比赛					 (62)
八、	其他	计分方	法				 (63)
九、	公英	制对照	表				 (65)

第一章 羽毛球比赛规则

一、规 则

定义

运 动 员:参加羽毛球比赛的人。

一场比赛:由双方各一名或两名运动员进行的比赛,是羽毛球比赛决定胜负的基本单位。

单 打:双方各一名运动员进行的比赛。

双 打:双方各两名运动员进行的比赛。

发 球 方:有发球权的一方。

接发球方:发球方的对方。

回 合: 自开始发球至死球前的一次或多次连续对击。

一 击:运动员试图击球的一次挥拍动作。

以下斜体字条款适用于残疾人羽毛球比赛。

1 场地和场地设备

- 1.1 场地应是一个长方形, 用宽 40 毫米的线画出(图 1-1)。
 - 1.1.1 轮椅式羽毛球比赛场地分别如图 1-4 和图 1-5 所示。
 - 1.1.2 站立式半场级羽毛球单打比赛场地如图 1-6 所示。
- 1.2 线的颜色应是白色、黄色或其他容易辨别的颜色。
- 1.3 所有的线都是它所界定区域的组成部分。
- 1.4 从场地地面起,网柱高1.55米。当球网被拉紧时(规则1.10),网柱应与地面保持垂直。
- 1.5 不论是单打还是双打比赛,网柱都应放置在双打边线上(图 1-1)。网柱及其支撑物不得延伸进入除边线外的场地内。
- 1.6 球网应由深色优质的细绳编织成。网孔为均匀分布的方形,边长 15~20 毫米。
 - 1.7 球网上下宽 760 毫米,全长至少 6.10 米。
- 1.8 球网的上沿是用宽 75 毫米的白带对折成的夹层,用绳索或钢丝从中穿过。夹层的上沿,必须紧贴绳索或钢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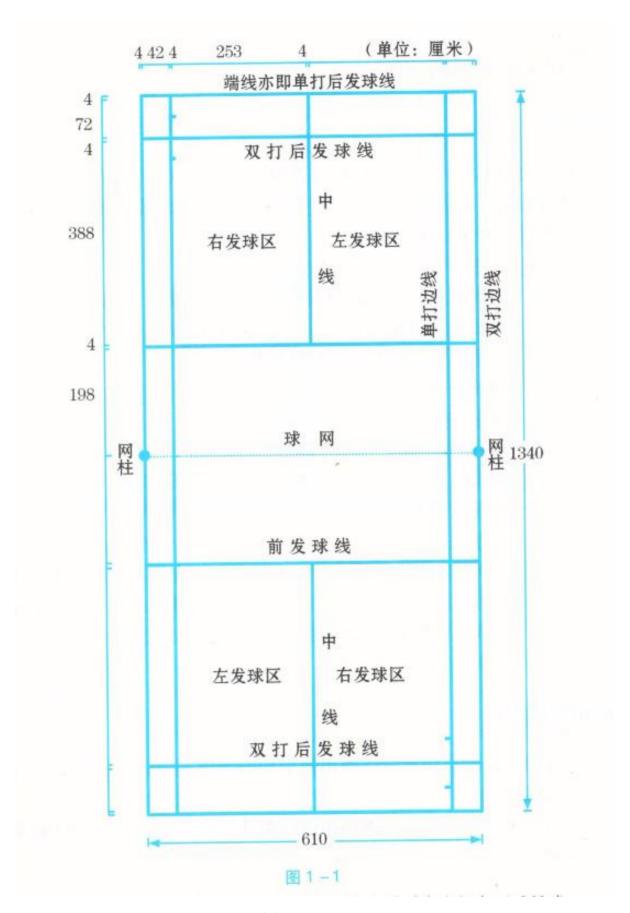


图 1-1

注: 双打场地对角线长 14.723 米, 单打场地对角线为 14.366 米。

- 1.9 绳索或钢丝应牢固地拉紧,并与网柱顶取平。
- 1.10 从场地地面起至球网中央顶部应高 1.524 米, 双打边线处网高 1.55 米。
- 1.11 球网两端与网柱之间不应有空隙。

2 羽毛球

- 2.1 球可由天然材料、人造材料或其混合制成。无论是何种材料制成的球,飞行性能应与由天然羽毛和薄皮包裹软木球托制成的球的性能相似。
 - 2.2 天然材料制作的球。
 - 2.2.1应由16根羽毛固定在球托上;
 - 2.2.2 每根羽毛从球托面至羽毛尖的长度, 统一为62~70毫米。
 - 2.2.3 羽毛顶端围成圆形,直径为58~68 毫米。
 - 2.2.4 羽毛应用线或其他适宜材料扎牢;
 - 2.2.5 球托底部为球形, 直径为25~28 毫米。
 - 2.2.6 球重 4.74~5.50 克
 - 2.3 非天然材料制作的球
 - 2.3.1 球裙由合成材料制成的仿真羽毛代替天然羽毛。
 - 2.3.2 球托应如 2.2.5 所述。
- 2.3.3 球的尺寸和重量应如2.2.2、2.2.3和2.2.6所述。但由于合成材料与天然羽毛在比重、性能上的差异,允许有不超过10%的误差。
- 2.3.4 在因海拔或气候等条件不适宜使用标准球的地方,只要球的一般式样、速度和飞行性能不变,经有关会员协会批准,可以变通以上规定。

3 球速的检验

- 3.1 验球时,运动员应在端线外用低手向前上方全力击球;球的飞行方向应与边线平行。
- 3.2 符合标准速度的球,应落在场内距离对方端线外沿 530~990 毫米之间的 区域内(图 1-2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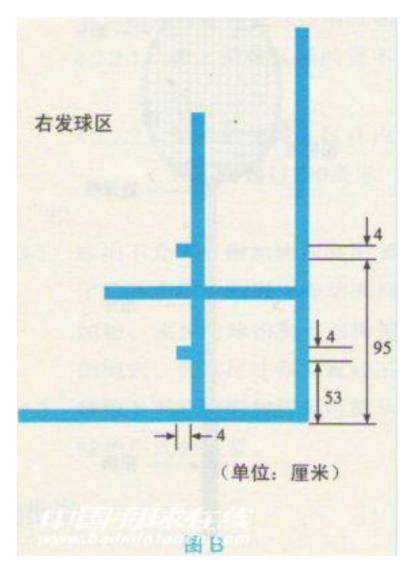


图 1-2

4 羽毛球拍

- 4.1 球拍长不超过 680 毫米, 宽不超过 230 毫米, 由 4.1.1 至 4.1.5 所述的 各主要部分构成(图 1-3)。
 - 4.1.1 拍柄是击球者通常握拍的部分;
 - 4.1.2 拍弦面是击球者通常用于击球的部分;
 - 4.1.3 拍头界定了拍弦面的范围;
 - 4.1.4 拍杆通过 4.1.5 所述的部件, 连接拍柄与拍头;
 - 4.1.5 连接喉(如有)连接拍杆与拍头。



图 1-3

4.2 拍弦面。

- 4.2.1 拍弦面应是平的,用拍弦穿过拍头十字交叉或其他形式编织而成。 编织的式样应保持一致,尤其是拍弦面中央的编织密度,不得小于其他部分;
- 4.2.2 拍弦面长不超过280毫米,宽不超过220毫米。拍弦可延伸进连接喉区域;
 - 4.2.2.1 伸入拍弦区域的宽不得超过35毫米。
 - 4.2.2.2 包括拍弦伸入区在内的拍弦面总长不得超过330毫米。

4.3 球拍。

- 4.3.1 球拍不允许有附加物和突出部,除非是为了防止磨损、断裂、振动或调整重心的附加物,或预防球拍脱手而将拍柄系在手上的绳索,但其尺寸和位置必须合理。
- 4.3.2 球拍上不允许附加任何可能从本质上改变球拍形式的装置。

5 设备的批准

5.1 审批

有关球、球拍、设备以及试制品能否用于比赛等问题,由世界羽联裁定。这种裁定可由世界羽联主动作出,也可根据对其有切身利益的个人、团体(包括运动员、技术官员、设备厂商、会员协会或其他成员)的申请而作出。

5.2 残疾人羽毛球比赛辅助设备

残疾人羽毛球比赛, 可以使用轮椅或拐杖;

- 5.2.1 运动员的身体可用一弹性带固定在轮椅上;
- 5.2.2 可在轮椅上安装可延伸至主轮外的支承轮;
- 5.2.3 运动员的双脚必须固定在轮椅的搁脚板上。

6 挑 边

- 6.1 比赛开始前应挑边。赢方应在6.1.1或6.1.2选项中做出选择。
 - 6.1.1 先发球或先接发球:
 - 6.1.2 在一个场区或另一个场区开始比赛。
- 6.2 输的一方,在余下的一项中选择。

7 计分方法

- 7.1 除非另有规定("礼让比赛"和"其他记分方法"),一场比赛应以三局两胜定胜负。
 - 7.2 除规则 7.4 和 7.5 的情况外, 先得 21 分的一方胜一局。
 - 7.3 对方"违例"或球触及对方场区内的地面成死球,则本方胜这一回合并 得一分。
 - 7.4 20平后, 领先得2分的一方胜该局。
 - 7.5 29 平后, 先到 30 分的一方胜该局。
 - 7.6 一局的胜方在下一局首先发球。

8 交换场区

- 8.1 以下情况,运动员应交换场区:
 - 8.1.1 第一局结束;

- 8.1.2 第二局结束(如果有第三局);
- 8.1.3 在第三局比赛中, 一方先得 11 分时。
- 8.2 如果运动员未按规则8.1的规定交换场区,一经发现.在死球后立即交换,已得比分有效。

9 发 球

- 9.1 合法发球
 - 9.1.1 一旦发球员和接发球员作好准各,任何一方不得延误发球;
 - 9.1.2 发球员的球拍头完成后摆,任何对发球开始的延误都是延误 ("规则"9.2):
 - 9.1.3 发球员和接发球员,应站在斜对角的发球区内(图 1-1),脚不得触及发球区和接发球区的界线;
 - 9.1.3.1 残疾人羽毛球轮椅式和站立式半场级比赛场地分别如图 1-4 和图 1-6 所示:
 - 9.1.4 从发球开始("规则"9.2),至发球结束("规则"9.3)前, 发球员和接发球员的两脚,都必须有一部分与场地的地面接触, 不得移动。
 - 9.1.4.1 轮椅式比赛: 从发球开始至发球结束, 发球员和接发球员的轮椅必须静止不动, 发球员的轮椅自然的逆向移动除外;
 - 9.1.5 发球员的球拍,应首先击中球托;
 - 9.1.6 发球员的球拍击中球的瞬间,整个球应低于发球员的腰部。腰指的是发球员最低肋骨下缘的水平切线;
 - 9.1.6.1 轮椅式比赛,发球员的球拍击中球的瞬间,整个球应 低于发球员的腋下:
 - 9.1.7 发球员的球拍击中球的瞬间,拍杆和拍头应指向下方;
- 9.1.8 发球开始(规则9.2)后,发球员必须连续向前挥拍,直至将球发出(规则9.3)。

- 9.1.9 发出的球应向上飞行过网,如果未被拦截,球应落在规定的接发球区内(即落在界线上或界线内)。
- 9.1.10 发球员发球时,应击中球。
- 9.2 一旦运动员站好位置准备发球,发球员的球拍头开始向前挥动,即为发球开始。
- 9.3 一旦发球开始(规则9.2),发球员的球拍击中球或未能击中球,均为发球结束。
- 9.4 发球员应在接发球员准备好后才能发球,如果接发球员已试图接发球,即被视为已作好准备。
- 9.5 双打比赛发球时,发球员和接发球员的同伴应在各自的场区内。其站位不限,但不得阻挡对方发球员或接发球员的视线。

10 单 打

- 10.1 发球区和接发球区
 - 10.1.1 一局中,发球员的分数为0或双数时,双方运动员均应在各自的右发球区发球或接发球;
 - 10.1.2 一局中,发球员的分数为单数时,双方运动员均应在各自的 左发球区发球或接发球:
 - 10.1.3 在残疾人的羽毛球半场级的比赛中,发球员和接发球员应在各自的发球区发球和接发球。
- 10.2 击球顺序和位置
 - 一回合中, 球应由发球员和接球员交替从各自所在场区一边的任何位置击出, 直至成死球为止(规则15)。
- 10.3 得分和发球
 - 10.3.1 发球员胜一回合(规则7.3)则得一分。随后,发球员再从 另一发球区发球。
 - 10.3.2 接发球员胜一回合(规则7.3)则得一分。随后,接发球员成为新发球员。

11 双 打

- 11.1 发球区和接发球区
 - 11.1.1 一局中,发球方的分数为 0 或双数时,发球方均应从右发球 区发球;
 - 11.1.2 一局中,发球方的分数为单数时,发球方均应从左发球区发球;
 - 11.1.3 接发球方上一回合最后一次发球的运动员应在原发球区。其 同伴的站位与其相反。
 - 11.1.4 接发球员应是站在发球员斜对角发球区的运动员;
 - 11.1.5 发球方每得一分,原发球员则变换发球区再发球;
 - 11.1.6 除规则 12 的情况外, 球都应从与发球方得分相对应的发球区发出。
- 11.2 击球顺序和位置。

每一回合发球被回击后,由发球方的任何一人和接球方的任何一人,交替在各自场区一边的任何位置击球,如此往返直至死球(规则15)。

- 11.3 得分和发球
 - 11.3.1 发球方胜—回合(规则 7.3)则得一分。随后发球员继续发球;
 - 11.3.2 接发球方胜一回合(规则7.3)则得一分。随后接发球方成为新发球方。
- 11.4 发球顺序。

每局比赛的发球权必须如下传递:

- 11.4.1 首先是由首先发球员从右发球区发球;
- 11.4.2 其次是首先接发球员的同伴,从左发球区发球;
- 11.4.3 然后是首先发球员的同伴;
- 11.4.4 接着是首先接发球员;
- 11.4.5 再接着是首先发球员,依此传递。
- 11.5 运动员在比赛中不得有发球、接发球顺序错误或在一局比赛中连续两

次接发球(规则12的情况除外)。

11.6 一局胜方的任一运动员可在下一局先发球;一局负方的任一运动员可在下一局先接发球。

12 发球区错误

- 12.1 以下情况为发球区错误:
 - 12.1.1 发球或接发球顺序错误:
 - 12.1.2 在错误的发球区发球或接发球。
- 12.2 如果发现发球区错误,应在死球后予以纠正,已得比分有效。

13 违 例

以下情况均属违例:

- 13.1 不合法发球(规则 9.1)
- 13.2 球发出后:
 - 13.2.1 停在网顶;
 - 13.2.2 过网后挂在网上;
 - 13.2.3 被接发球员的同伴击中。
- 13.3 比赛进行中, 球:
 - 13.3.1 落在场地界线外(即未落在界线上或界线内);
 - 13.3.2 未从网上方越过;
 - 13.3.3 触及天花板或四周墙壁;
 - 13.3.4 触及运动员的身体或衣服;
 - 13.3.4.1 残疾人羽毛球轮椅式比赛:视轮椅或拐杖为运动员身体的一部分;
 - 13.3.5 触及场地外其他物体或人;
 - (关于比赛场馆的建筑结构问题,必要时.地方羽毛球竞赛承办机构可以制定羽毛球触及建筑物的临时规定,但其归属的世界羽联会员协会有否决权。)
 - 13.3.6 被击时停滞在球拍上,紧接着被拖带抛出;

- 13.3.7 被同一运动员两次挥拍连续两次击中,但一次击球动作中球 被拍框和拍弦面击中不属违例:
- 13.3.8 被同方两名运动员连续击中。
- 13.3.9 触及运动员球拍,而未飞向对方场区。
- 13.4 比赛进行中,运动员:
 - 13.4.1 球拍、身体或衣服,触及球网或球网的支撑物:
 - 13.4.2 球拍或身体,从网上侵入对方场区(击球时,球拍与球的接触点在击球者网这一方,而后球拍随球过网的情况除外):
 - 13.4.3 球拍或身体,从网下侵入对方场区,导致妨碍对方或分散对方的注意力;
 - 13.4.4 妨碍对方,即阻挡对方紧靠球网的合法击球;
 - 13.4.5 故意分散对方注意力的任何举动,如喊叫、做手势等;
 - 13.4.6 在轮椅式比赛中,
 - 13. 4. 6. 1 运动员击中球的瞬间, 其躯干无任何部位与轮椅 座面接触;
 - 13.4.6.2 脚未固定在搁脚板上:
 - 13.4.6.3 比赛进行中,运动员双脚的任何部位触及地面。
- 13.5 运动员严重违犯或屡犯规则 16 的规定。

14 重发球

- 14.1 由裁判员或运动员(未设裁判员时)宣报"重发球",用以中断比赛。
- 14.2 以下情况为"重发球":
 - 14.2.1 发球员在接发球员未做好准备时发球(规则9.5);
 - 14.2.2 在发球过程中,发球员和接发球员都被判违例;
 - 14.2.3 发出的球被回击后:
 - 14.2.3.1 球停在网顶;
 - 14.2.3.2 球过网后挂在网上;
 - 14.2.4 比赛进行中, 球托与球的其他部分完全分离;

- 14.2.5 裁判员认为比赛被干扰或教练员干扰了对方运动员的比赛;
- 14.2.6 司线员未能看清,裁判员也不能做出裁决时;
- 14.2.7 遇到不可预见的意外情况。
- 14.3 "重发球"时. 该次发球无效, 原发球员重新发球。

15 死 球

以下情况为死球:

- 15.1 球撞网或网柱后,开始向击球者网这方的地面落下。
- 15.2 球触及地面:
- 15.3 宣报了"违例"或"重发球"。

16 比赛连续性、行为不端及处罚

- 16.1 除规则 16.2、16.3 和 16.5.3 允许的情况外,比赛自第一次发球开始至该场比赛结束应是连续的。
- 16.2 间歇。
 - 16.2.1 每局比赛, 当一方先得11分时, 允许有不超过60秒的间歇;
 - 16.2.2 所有比赛中,每局之间允许有不超过 120 秒的间歇。(有电视转播的比赛,裁判长可在该场比赛前决定变更 16.2 规定的间歇时间。)
- 16.3 比赛的暂停。
- 16.3.1 遇不是运动员所能控制的情况,裁判员可根据需要暂停比赛;
 - 16.3.2 遇特殊情况,裁判长可要求裁判员暂停比赛; 在残疾人羽毛球比赛中,修理运动员辅助设备(规则 5.2) 可视为特殊情况。
 - 16.3.3 如果比赛暂停,已得比分有效,续赛时由该比分计起。

- 16.4 延误比赛
 - 16.4.1 不允许运动员为恢复体力、喘息或接受指导而延误比赛;
 - 16.4.2 裁判员是"延误比赛"的唯一裁决者。
- 16.5 指导和离开场地。
 - 16.5.1 在一场比赛中, 死球时(规则15), 允许运动员接受指导。
 - 16.5.2 在一场比赛中,运动员未经裁判员允许不得离开场地(规则 16.2 规定的间歇除外)。
 - 16.5.3 在轮椅式比赛中,允许运动员在一场比赛中有额外的一次 间歇离开场地以便插入导管。该运动员应由世界羽联委派 的任一技术官员陪同。
- 16.6 运动员不得有下列行为:
 - 16.6.1 故意延误或中断比赛;
 - 16.6.2 故意改变或损坏球,以此影响球的速度或飞行:
 - 16.6.3 举止无礼;
 - 16.6.4 规则未述的其他不端行为。
- 16.7 对违犯者的处罚。
 - 16.7.1 对违犯规则 16.4.1、16.5.2 或 16.6 的运动员,裁判员应执行:
 - 16.7.1.1 警告。
 - 16.7.1.2 对已被警告过的一方判违例;或:
 - 16.7.1.3 对严重违犯或违犯规则 16.2 的一方判违例。
 - 16.7.2 在判违犯方违例时(规则16.7.1.2或16.7.1.3)裁判员

应立即报告裁判长; 裁判长有权取消其该场比赛资格。

17 技术官员职责和申诉受理

- 17.1 裁判长对比赛全面负责。
- 17.2 临场裁判员主持一场比赛,并管理该比赛场地及其紧邻的区域;裁判员对裁判长负责。
- 17.3 发球裁判员负责宣判发球员的发球违例(规则9.1.2至9.1.9)。
- 17.4 司线员负责宣判球在其分管线的落点是"界内"或"界外"。
- 17.5 除以下情况外,技术官员对其所分管职责内事实的宣判是最后的裁决:
 - 17.5.1 当裁判员确认司线员明显错判时,允予纠正;
 - 17.5.2 当有即时回放系统时,由该系统(第一章四)对球落点宣判的挑战予以裁决。

17.6 裁判员应:

- 17.6.1 维护和执行羽毛球比赛规则,及时宣判"违例"或"重发球";
- 17.6.2 对在下一次发球前提出的申诉做出裁决;
- 17.6.3 确保运动员和观众能随时了解比赛进展情况;
- 17.6.4 与裁判长磋商后指派或撤换司线员或发球裁判员;
- 17.6.5 在技术官员不足时,对无人执行的职责做出安排;
- 17.6.6 在技术官员视线被挡时,执行其职责或判"重发球";
- 17.6.7 记录并向裁判长报告与规则16有关的所有情况;
- 17.6.8 仅将与规则有关的申诉提交裁判长。(此类申诉必须在下次 发球击出前提出;如果该场比赛结束,则应在申诉方离开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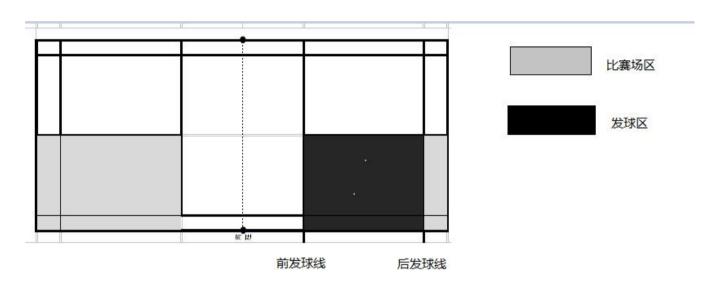


图 1-4 残疾人羽毛球轮椅式比赛单打比赛场区和发球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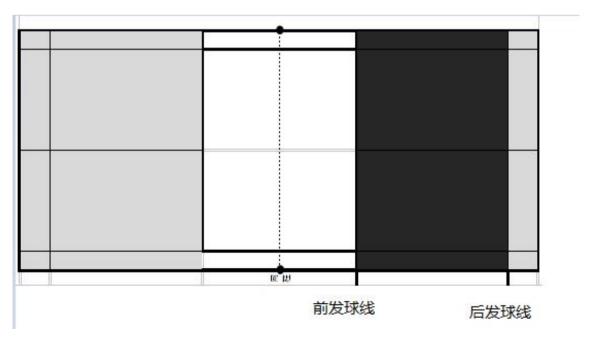


图 1-5 残疾人羽毛球轮椅式比赛双打比赛场区和发球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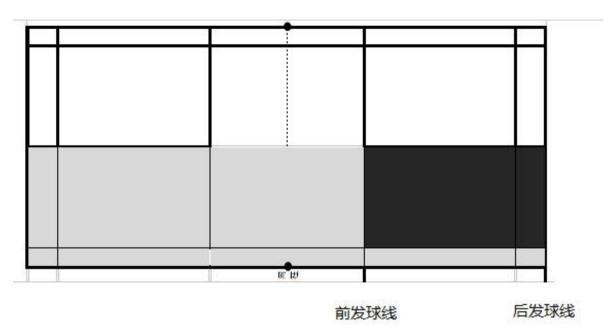


图 1-6 残疾人羽毛球站立式半场级场地单打比赛场区和发球区 所有其他站立式比赛均使用羽毛球比赛单打和双打标准场地(图 1-1)